國泰人壽恆美傳世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無提供完全失能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5.11.12 國壽字第 115011001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商品貨幣」：指本契約保險金額、保險費、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之計價貨幣，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本契約商品貨幣為美元）。

二、「匯款相關費用」：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三、「增值回饋分享金」：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躉繳及二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一點七五；六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四、「宣告利率」：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五、「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躉繳及二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一點七五；六年期繳費者為百分之二點五），兩者較高者為準。

六、「基本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七、「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指就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八、「總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九、「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繳費方式為躉繳者：指本契約「總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二）繳費方式為分期繳者：指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1.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2.給付「祝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3.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以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十、「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繳費年期為躉繳或二年期：

1.前二保險單年度內：指「應繳保險費總額」。

2.第三保險單年度起：指將「總保險金額」以每一萬美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附表一之「每萬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二）繳費年期為六年期：

1.前五保險單年度內：指「應繳保險費總額」。

2.第六保險單年度起：指將「總保險金額」(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為「基本保險金額」) 以每一萬美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附表一之「每萬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十一、「營業費用」：指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百分之一」與「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二者較小者為準。

十二、「保單價值準備金」：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十三、「解約金」：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十四、「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十五、「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16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 117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 118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十六、「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十七、「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十八、「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指要保人選擇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日。

十九、「分期定期給付日」：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二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二十一、「門檻比率」：指附表二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第三條　款項之收付

本公司收取或返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為之，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查詢。

第五條　匯率風險揭露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將領取之保險金由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第六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於要保人以本契約商品貨幣，存匯入第一期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要保人存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本契約

商品貨幣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躉繳不適用）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要保人應以本契約商品貨幣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躉繳不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其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墊繳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九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一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下列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一、繳費方式為躉繳者：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二、繳費方式為分期繳者：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

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之解約金額附表。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一次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均屆滿。

第十五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二、躉繳或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三、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第十一條第十項、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約定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或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第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年齡一百零四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第十八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前二項約定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限額之計算以被保險人身故日為其計算匯率之時點，該匯率按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為準。但身故日非為三家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計算匯率之時點。

前項「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若前述銀行有因更名、合併等情事發生，本公司得變更以存續銀行或當時法令所擇定者為準，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第十八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樣張

第十九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受益人每期得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本契約商品貨幣六百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且其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二十二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七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八條　減少基本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減額繳清保險（躉繳不適用）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附表。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改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三十條　展期定期保險（躉繳不適用）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僅給付本契約第十七條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本公司按申請「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下列三款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計算：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申請「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超過之金額。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契約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第十五條約定即不適用。

第三十一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如附表三，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二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

樣張

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且不適用第十八條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約定。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四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每萬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	每萬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單年度	每萬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躉繳	2 年期	6 年期		躉繳	2 年期	6 年期
1	--	--	--	56	2,994	2,994	4,697
2	--	--	--	57	2,926	2,926	4,626
3	10,000	10,000	--	58	2,860	2,860	4,557
4	9,775	9,775	--	59	2,796	2,796	4,489
5	9,555	9,555	--	60	2,733	2,733	4,421
6	9,340	9,340	10,000	61	2,672	2,672	4,355
7	9,130	9,130	9,850	62	2,611	2,611	4,290
8	8,924	8,924	9,702	63	2,553	2,553	4,225
9	8,724	8,724	9,557	64	2,495	2,495	4,162
10	8,527	8,527	9,413	65	2,439	2,439	4,100
11	8,336	8,336	9,272	66	2,384	2,384	4,038
12	8,148	8,148	9,133	67	2,331	2,331	3,977
13	7,965	7,965	8,996	68	2,278	2,278	3,918
14	7,785	7,785	8,861	69	2,227	2,227	3,859
15	7,610	7,610	8,728	70	2,177	2,177	3,801
16	7,439	7,439	8,597	71	2,128	2,128	3,744
17	7,272	7,272	8,468	72	2,080	2,080	3,688
18	7,108	7,108	8,341	73	2,033	2,033	3,633
19	6,948	6,948	8,216	74	1,987	1,987	3,578
20	6,792	6,792	8,093	75	1,943	1,943	3,525
21	6,639	6,639	7,972	76	1,899	1,899	3,472
22	6,490	6,490	7,852	77	1,856	1,856	3,420
23	6,344	6,344	7,734	78	1,815	1,815	3,368
24	6,201	6,201	7,618	79	1,774	1,774	3,318
25	6,061	6,061	7,504	80	1,734	1,734	3,268
26	5,925	5,925	7,391	81	1,695	1,695	3,219
27	5,792	5,792	7,280	82	1,657	1,657	3,171
28	5,661	5,661	7,171	83	1,619	1,619	3,123
29	5,534	5,534	7,064	84	1,583	1,583	3,076
30	5,409	5,409	6,958	85	1,547	1,547	3,030
31	5,288	5,288	6,853	86	1,512	1,512	2,985
32	5,169	5,169	6,751	87	1,478	1,478	2,940
33	5,052	5,052	6,649	88	1,445	1,445	2,896
34	4,939	4,939	6,550	89	1,413	1,413	2,852
35	4,828	4,828	6,451	90	1,381	1,381	2,810
36	4,719	4,719	6,355	91	1,350	1,350	2,767
37	4,613	4,613	6,259	92	1,319	1,319	2,726
38	4,509	4,509	6,165	93	1,290	1,290	2,685
39	4,408	4,408	6,073	94	1,261	1,261	2,645
40	4,308	4,308	5,982	95	1,232	1,232	2,605
41	4,212	4,212	5,892	96	1,205	1,205	2,566
42	4,117	4,117	5,804	97	1,178	1,178	2,528
43	4,024	4,024	5,717	98	1,151	1,151	2,490
44	3,934	3,934	5,631	99	1,125	1,125	2,452
45	3,845	3,845	5,546	100	1,100	1,100	2,415
46	3,759	3,759	5,463	101	1,075	1,075	2,379
47	3,674	3,674	5,381	102	1,051	1,051	2,344
48	3,591	3,591	5,301	103	1,027	1,027	2,308
49	3,511	3,511	5,221	104	1,004	1,004	2,274
50	3,432	3,432	5,143	105	982	982	2,240
51	3,354	3,354	5,066				
52	3,279	3,279	4,990				
53	3,205	3,205	4,915				
54	3,133	3,133	4,841				
55	3,062	3,062	4,768				

樣張

附表二：門檻比率

保險年齡	30歲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至60歲	61歲至70歲	71歲至90歲	91歲以上
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附表三：各保險單年度可借金額上限表

躉繳		二年期		六年期		可借金額上限
保險單年度	可借成數	保險單年度	可借成數	保險單年度	可借成數	
第 1 年	70%	第 1 年	60%	第 1 年	60%	可借金額上限＝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 可借成數
第 2 年及以後	85%	第 2~4 年	70%	第 2~6 年	70%	
		第 5 年	80%	第 7 年及以後	85%	
		第 6 年及以後	85%			

樣張

國泰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於批註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4.08.07國壽字第1140080009號函備查
115.03.05國壽字第1150030013號函備查
115.10.13國壽字第1150100003號函備查
115.11.12國壽字第115011001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約）。

前項所稱「要保人」，係指本契約之要保人，且與本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本公司指定之契約」之險種如附表。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單融資：指要保人以本契約為擔保，向銀行業申請貸款。

二、融資銀行：指辦理前款業務之銀行業者。

第三條　權利義務之限制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申請辦理下列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一、變更要保人。

二、變更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三、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四、行使契約撤銷權。

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九、保險單借款。

十、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十一、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

第四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及款項之給付

除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契約其餘保險金於保單融資債權範圍內以融資銀行為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

當發生應給付「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以外之保險金予指定受益人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金額於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當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其他款項（如退還所繳保險費）前將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應出具本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保險金或其他款項於保單融資債權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或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本公司將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第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經融資銀行主張保單融資契約全部到期，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契

樣張

約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之通知時即行終止。

第六條　本批註條款效力之終止

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單融資債務後，應經融資銀行書面同意，主動向本公司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於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公司皆依本批註相關約定處理。

樣張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契約

國泰人壽美添增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添增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祿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祿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吉利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祿美佳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祿美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GO豐采101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繽利101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吉得利101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超經典101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GO經典101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GO精彩101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新GO精彩101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益美利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雙添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雙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尚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樂添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樂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益利多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鑫添鑫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添豐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尚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珍鑫福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尚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尚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添采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利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兩全其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美利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國泰人壽增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添采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鑫經典101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添美旺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澳多鑫澳幣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添美金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樣張

國泰人壽美滿303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樂美加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鑫彩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添美裕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澳多鑫澳幣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添采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國泰人壽GO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國泰人壽GO安心保本定期保險
國泰人壽新GO安心保本定期保險
國泰人壽鑫經典101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固本養老保險
國泰人壽祿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增美福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澳利優澳幣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添美裕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添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輕鬆購（保費分階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增善美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福鑫高照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添旺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益美利優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利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守護保本定期保險
國泰人壽金得利95養老保險
國泰人壽美利優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利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兩全其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添鑫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祿利吉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祿利威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花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泰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泰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金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金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鑽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萬美裕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恆美傳世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益美利加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樣張

國泰人壽澳利成雙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祿利澳翔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祿守澳利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美利益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新美利益生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威利益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新威利益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益美多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益美多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益美威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益美華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益美優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添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添增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益利雙倍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旭滿益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花威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旭滿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鑫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萬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雙美添益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樂添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常樂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常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益利雙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好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雙倍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美發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吉添大勝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鑫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花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新花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益美雙喜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益美雙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七美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萬的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萬美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吉美發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豐利發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瓏來發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樣張

國泰人壽新吉美發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尚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萬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鑽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鑽美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億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鑽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旭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萬美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益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祿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真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豪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吉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美利多金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金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金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兩全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滿添鑫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兩全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添鑫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豐彩101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守護保本定期保險
國泰人壽新添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兩全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新豐彩101終身壽險

樣張

國泰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於批註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4.08.07國壽字第1140080010號函備查
115.03.05國壽字第1150030012號函備查
115.10.13國壽字第1150100002號函備查
115.11.12國壽字第115011001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約）。

前項所稱「要保人」，係指本契約之要保人，且與本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本公司指定之契約」之險種如附表。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費融資：指要保人以本契約為擔保，向銀行業申請貸款用以支付購買人身保險業者指定保險商品之保險費。

二、融資銀行：指辦理前款業務之銀行業者。

第三條　權利義務之限制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申請辦理下列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一、變更要保人。

二、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三、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四、行使契約撤銷權。

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九、保險單借款。

十、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十一、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

第四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及款項之給付

除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契約其餘保險金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以融資銀行為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

當發生應給付「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以外之保險金予指定受益人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當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其他款項（如退還所繳保險費）前將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應出具本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保險金或其他款項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或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本公司將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樣張

第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經融資銀行主張保費融資契約全部到期，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之通知時即行終止。

第六條　本批註條款效力之終止

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後，應經融資銀行書面同意，主動向本公司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於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公司皆依本批註相關約定處理。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契約

國泰人壽旭滿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泰美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鑫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添增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美添增鑽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鑽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鑽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美添增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國泰人壽恆美傳世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樣張